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基金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运用“党建引领 合和共治”社会治理“网格+”平台开展工作；负责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分平台及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评价；负责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

（二）负责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负责全区智慧城管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负责省8890、市12345市民热线、省（市、区）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长（市长）版块、区96127营商环境诉求受理服务平台、媒体曝光、市级转派、领导交办、专项巡察等各渠道的案件受理、派遣、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承接市环保110、区非警务警情110的诉求案件受理、派遣、反馈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诉求办理、智慧城管等工作的情況统计、汇总、分析和评价。

（三）负责在区委办的指导下，开展全区党群服务中心整体推进工作；具体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诉求办理、智慧城管、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进行指挥调度、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

（四）负责在人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全区区属人防

国有资产的维护工作。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参与人防工程国有资产验收工作，与验收完毕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进行人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使用情况对接；协助人防行政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相关工作。

（五）负责在区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全区应急救援指挥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六）负责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对道口监护员的定期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参与职责权限范围内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调查、评估；负责防汛、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区灾害信息管理工作及灾害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负责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填报和维护，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等工作。

（八）负责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工作；负责地震现场应急及地震预警工作。

（九）负责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及警示教育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地震相关新技术新成果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考试。

（十）负责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调查处理在社会治理网格化排查发现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承担委托权限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承担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承担对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等工作。

（十二）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受和平区城市建设局委托，负责对区投资（超过50%）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市本级立项审批的项目及燃气、热力、给水工程除外）工作；负责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市政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工作；负责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工作；出具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我市制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工作规则、办法；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宣贯及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规划、土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负责规划院和勘测院买图定线、委托项目开工前定点放线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套费收缴和墙改基金返退。

（十五）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施道路、桥梁、泵站以及道路下污水、雨水、给水管线、10kv电力排管工程的建设，在道路项目建设阶段，协调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燃气、热力、通讯管道同步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部门内部日常工作，包括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字综合、信息、机要及保密；负责债务平台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配套路灯和交通设施的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及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电力、通讯、给水、路灯等线路

的排迁等工作。

（十七）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区内招标投标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和平区党群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消防审验部、项目前期部、项目建设部、项目服务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部由和平区城市建设局代管；应急指挥保障部、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部、宣传教育与技术推广部、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代管；人防国有资产管理部由和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代管。

（十九）和平区党群服务中心整体由和平区委办公室代管。

（二十）负责在人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市人民防空指挥平台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低空预警系统、防控警报系统的维护、管理、执勤工作；负责人防通信保障工作。

（二十一）负责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配合完成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二十二）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三、单位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运转维护、安全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方针、政策等工作；负责中心文字综合、信息上报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调研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协助派遣公司完成劳务派遣制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纪律管理、保险缴纳、人员档案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人员教育与培训等工作；负责拟订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负责采用无人机、巡查车等特色手段实时采集、传输信息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群办公室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务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中心调研学习汇报等工作的接待讲解工作，负责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协调工作部

负责全区党群服务中心整体推进工作；具体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诉求办理、智慧城管、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进行指挥调度、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网格工作部

负责运用“党建引领 合和共治”社会治理“网格+”平台开展相关工作，总体负责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具体对各级分平台工作情况进行指挥、协调、调度、监督、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智慧城管工作部

通过使用智慧城管系统开展相关工作，总体负责全区智慧城管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各类智慧城管案件的确权、转派、核查反馈、专项普查工作；负责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及分平台进行智慧城管工

作的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负责全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诉求办理部

负责省8890、市12345市民热线、省（市、区）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长（市长）版块、区96127营商环境诉求受理服务平台、媒体曝光、市级转派、领导交办、专项巡察等各渠道的案件受理、派遣、指挥调度、沟通协调、监督评价、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负责承接市环保110、区非警务警情110的诉求案件受理、派遣、反馈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数据统计部

负责全区社会治理网格化、诉求办理、智慧城管等工作的情況统计、汇总、分析和评价；负责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分平台及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评价；协助区考评部门做好全区绩效考评等工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系统运维部

负责推动智慧党建平台、智慧城管平台、行政执法平台、综合治理平台、政府服务热线、省（市、区）长信箱、人民网省委（市委）书记板块、省（市）长板块等“网格+”平台的有机结合与对接工作；负责中心内部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监控；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人防国有资产管理部

负责全区区属人防国有资产的维护工作。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参与人防工程国有资产验收工作，与验收完毕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进行人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使用情况对接；协助人防行政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相关工作。

10. 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负责调查处理在社会治理网格化排查发现安全生产有关事项；承担委托权限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承担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工作。

11. 应急指挥保障部

负责全区应急救援指挥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服务工作；负责道口监护员的定期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12. 防灾减灾与应急物资储备部

参与职责权限范围内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调查、评估；负责防汛、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区灾害信息管理工作及灾害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负责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填

报和维护，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等工作。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全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工作；负责地震现场应急及地震预警工作。

13. 宣传教育与技术推广部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及警示教育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地震相关新技术新成果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考试。

14. 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

负责对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等工作。

15.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

受和平区城市建设局委托，负责对区投资（超过50%）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市本级立项审批的项目及燃气、热力、给水工程除外）工作；负责对工程

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市政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工作；出具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

16. 消防审验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我市制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工作规则、办法；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宣贯及培训工作。负责配合完成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17. 项目前期部

负责规划、土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负责规划院和勘测院买图定线、委托项目开工前定点放线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套费收缴和墙改基金返退。

18. 项目建设部

负责实施道路、桥梁、泵站以及道路下污水、雨水、给水

管线、10kv电力排管工程的建设，在道路项目建设阶段，协调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燃气、热力、通讯管道同步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9. 项目服务部

负责城建局代管的内设机构内部日常工作，包括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字综合、信息、机要及保密；负责债务平台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配套路灯和交通设施的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及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电力、通讯、给水、路灯等线路的排迁等工作。

2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区内招标投标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21. 人防信息通信保障部

负责配合市人民防空指挥平台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低空预警系统、防控警报系统的维护、管理、执勤工作；负责人防通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7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8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46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89.20	本年支出合计	2,489.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89.20	支 出 总 计	2,489.2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2,489.20	2,489.20	2,489.20														
072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489.20	2,489.20	2,489.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9.20	1,083.23	864.84	218.39	1,40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3	70.70	69.98	0.72	281.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3				281.4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3				28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0	70.70	69.98	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36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2	67.62	6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3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2	78.82	78.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46	896.92	679.25	217.67	1,123.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20.46	896.92	679.25	217.67	1,123.54
2240109	应急管理	963.82				963.82
2240150	事业运行	1,056.64	896.92	679.25	217.67	159.7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89.20	一、本年支出	2,489.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9.2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二、上年结转		(四) 住房保障支出	78.8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89.20	支 出 总 计	2,48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9.20	1,083.23	864.84	218.39	1,40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3	70.70	69.98	0.72	281.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3				281.4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3				28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0	70.70	69.98	0.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36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2	67.62	6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3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2	78.82	78.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46	896.92	679.25	217.67	1,123.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20.46	896.92	679.25	217.67	1,123.54
2240109	应急管理	963.82				963.82
2240150	事业运行	1,056.64	896.92	679.25	217.67	159.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3.23	864.84	21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48	862.48	
30101	基本工资	231.50	231.50	
30102	津贴补贴	12.99	12.99	
30107	绩效工资	425.23	425.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2	6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9	36.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7.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2	7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9		217.39
30201	办公费	14.82		14.82
30207	邮电费	35.62		35.62

30208	取暖费	6.85		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19.50
30214	租赁费	85.65		85.65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8.46		8.46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		3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	2.36	
30302	退休费	1.96	1.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0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40		10.40		1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05.97	1,405.97	1,405.97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405.97	1,405.97	1,405.97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59.72	159.72	159.72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245.25	1,245.25	1,245.25										
	党建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计	2,489. 20	2,489. 20	2,489. 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00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1.00										
20132 99	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2.13	352.13	352.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43	281.43	281.4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1.43	281.43	28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0	70.70	7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	3.08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2	67.62	6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3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9	36.79	3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2	78.82	7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2	78.82	78.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0.46	2,020.46	2,020.4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20.46	2,020.46	2,020.46										
2240109	应急管理	963.82	963.82	963.82										
2240150	事业运行	1,056.64	1,056.64	1,056.6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89.20	2,489.20	2,489.2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61	45.61	45.6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5.61	45.61	45.61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1.23	2,441.23	2,441.2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75	1,578.75	1,578.7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48	862.48	862.4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	2.36	2.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0	0.40	0.40											
50905	离退休费	1.96	1.96	1.96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89.20	2,489.20	2,489.20										
310	资本性支出	45.61	45.61	45.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0	23.00	2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61	22.61	2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75	1,578.75	1,578.75										
30201	办公费	40.97	40.97	4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	10.80	10.80										
30211	差旅费													
30226	劳务费	843.81	843.81	843.81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0.68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19.50	19.5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236.82	236.82	236.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08	取暖费	6.85	6.85	6.85										
30214	租赁费	141.15	141.15	141.15										
30228	工会经费	8.46	8.46	8.46										
30207	邮电费	35.62	35.62	35.62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9	222.29	222.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10.4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48	862.48	86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2	67.62	67.62										
30101	基本工资	231.50	231.50	23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1.94	1.94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7.59	7.59	7.59										
30113	住房公 积金	78.82	78.82	78.82										
30102	津贴补 贴	12.99	12.99	12.99										
30109	职业年 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 费	36.79	36.79	36.79										
30107	绩效工 资	425.23	425.23	425.23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36	2.36	2.36										
30304	抚恤金													
30302	退休费	1.96	1.96	1.96										
30301	离休费													
30307	医疗费 补助	0.40	0.40	0.4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	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单 位资金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	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单 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4.32	314.32	314.3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314.32	314.32	314.32										
项目支出		314.32	314.32	314.32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314.32	314.32	314.3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 (三级目 录代码及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2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489.2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489.20	
	人员类项目	864.84	其他运转类项目				1,404.97	
	公用经费类项目	218.39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8.3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864.84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59.72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245.25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项目基本款务必做到不串款 专款专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理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安全运行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积极响应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
元

表 17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 位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 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推动和平区应急管理是服务中心党组织认真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重要理念，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党群一张网、服务叫得响”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建设与中心重点工作同向、志愿服务与群众需求同频、党建引领与社会治理同步、线上与线下学习同时，努力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50	%	2022-12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开展比赛活动		及时 开展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支出		2022-1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 效能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人员到位率	=	50	%	2022-12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	5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 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2年收支总预算2489.2万元，比2021年收支总预算减少了235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比2021年减少了筹建和平区党群服务中心相关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0次；公务接待费0万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了1.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与2021年预算数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

费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了0.66万元，主要是2022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2021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1年预算数增加了2.6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理顺党政机构与事业单位关系及整合基层工作力量的暂行办法》中要求，由城建局代管的我中心内设机构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名下一台金杯海狮面包车划入我中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是0元，主要原因为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5万元，工程类258.82万元（2021年度已结款，2022年初进行追减）照比上年减少445.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建设和平区党群服务中心有无人机采购、led微距背投采购、硬件采购、中控系统采购、专网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工具车（皮卡车）3辆，金杯海狮面包1辆，照比上年增加了1辆金杯海狮面包车，主要是按照关于理顺党政机构与事业单位关

系及整合基层工作力量的暂行办法中要求，由城建局代管的我中心内设机构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名下一台金杯海狮面包车划转至我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照比上年减少了1台，预算减少了37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政府采购了为led（微距背投）显示屏。

（四）2022年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金额987.16万元。

1. 党建经费

为推动和平区应急管理是服务中心党组织建设与中心重点业务工作同向、志愿服务与群众需求同频、党建引领与社会治理同步、线上与线下学习同时，努力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能。

2. 派遣制人员经费

为很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派遣人员补充人员不足，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中心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保障社会治理网格化、智慧城管、民生诉求等相关工作整体工作完成度，建立部门内控财务支出相关制度，本着节俭节约精神严格把控支出方向，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争取各项指标名列前茅。

（五）债务支出使用情况

2022年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无债务使用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年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项）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事业运行（项）：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 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支出。反应事业单位的额基本支出，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